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71,754,186.61 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系为加快项目应收账款收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该案件已经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建设项目工程款，为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271,754,186.61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公司现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鄂 10 民初 1 号。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财政局

## 2、诉讼案件事实和诉讼理由

2018年8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组成联合体与荆州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2019年9月28日，园博园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开园营业。

公司承包范围内的竣工结算价为 595,067,385.51 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支付公司款项 323,313,198.90 元，逾期未支付欠款 271,754,186.61 元。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财政局均参与了涉案合同的履行，依法就案涉项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271,754,186.61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提起工程项目诉讼系为加快项目应收账款收回，合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基本权益。

目前该案件已经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已披露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36），公司就其与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等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

408,848,009.07 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该案件已受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前期由于疫情管控的原因未确定具体开庭时间，导致该诉讼案件目前仍无明显进展。若该诉讼有进一步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